

编号：西咸市监-2025-025 号

2025YP15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车用汽、柴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项目三标段工作委托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RXZFCG2025011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车用汽、柴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项目三标段工作委托合同

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苏雷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一号

受托方：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0845X

法定代表人：孙兴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1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下，依据《西咸新区 2025 年车用汽、柴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三标段)》公开招标结果（成交通知书），现确定乙方为此次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润滑油（汽油机油，柴油机油）共计 4 种产品（详见列表）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承检机构，对西咸新区管辖区域内的车

用汽、柴油相关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抽查。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有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RXZFCG2025011

第一条 双方按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和本委托合同及附件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车用汽、柴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抽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按照《西咸新区2025年车用汽、柴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三标段)》实际完成抽检任务合计费用支付给乙方。

2. 甲方按照辖区分布，指定有关辖区分局配合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具体抽样时间、抽样区域由辖区分局相关科室与乙方按照甲方下发抽查文件要求的产品类别和任务数量协调确定。辖区分局所辖市场监管所主要负责人依照“双随机”的工作原则随机指派2名执法人员配合采样；在被抽查人经营场所随机确定被采集样品，配合乙方完成检验样品采集工作；采样中的文书资料填写、检（备）样品加封及移交、样品信息采集等相关工作由乙方与执法人员现场协调确定。

3. 甲方收到被抽检人或检验样品标称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复检申请人）提出的书面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复检申请人。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方指定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实施复检，乙方配合做好检验

(备份)样品交接和确认工作。原则上不在原承检机构实施复检。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检验工作中检验(试验)项目工作档案,供甲方查阅;在情况特殊的环境下,甲方有权邀请其他同类检测单位共同参与资料查阅,乙方不得拒绝或推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甲方有权及时向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检验(试验)工作进展。

5.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也可安排乙方对本次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进行快速筛查检验。快速筛查时应严格按照 T/CAQI 232-2021《车用汽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T/CAQI 233-2021《车用柴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T/CAQI 235-2021《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 32)快速筛查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6. 检验工作完成后,乙方无违反本委托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实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和抽样人员合法的相关资质材料,乙方应确保其资质范围持续涵盖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抽检产品及检测项目,如资质发生变更(含到期、范围调整),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新后的资质证明;若因资质不符导致检测报告无效,乙方应承担重新检测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产品检测任务全部或部分转(分)包其他检验单位,此次承检的检测项目内容必须在乙方授权的法定实验室内完成。

2. 本次监督抽查工作全流程工作和乙方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中所涉及的检验标准适用、试验方法、结论判定、样品采集基数、采样流程、样品保管等技术性问题由乙方负责把关并进行对应的解释。严格按照检验(检测)工作规范和有关实验室规章制度,按照所采集样品标称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开展检验工作,依法依规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检测(检验)报告》,并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于5日内按照要求开展检验样品采集工作,样品采集人员不能低于2名(必须是乙方注册在岗工作人员),并且应具有法定采样资格。采样现场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乙方应认真负责如实的予以解答。对乙方在采样现场可能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现场执法人员可以予以监督并制止,并上报甲方。

4. 乙方不得借实施抽检工作之机同被抽检人和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签订或达成有关协议或承诺;不得借机向被抽检人和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不按照规定支付样品购置费(被抽查单位书面声明无偿提供除外);不得提前向被抽检人和抽检样品标称生产单位透露甲方抽检工作涉及样品采集种类、时间安排等有关信息。

5. 乙方负责准备抽检所需交通工具、容器、封条、数码相机等相关工具,并在随机指派的执法人员协助下完成采样和封样,核实被抽检人名称地址、进货(生产)量、存货量、销售量和产品的批次、规格、商标及标称生产单位、产品明示质量标准等相

关抽检信息。认真、准确、逐项填写相应文书材料，依法按程序抽取样品，确保样品采集流程及文书填写规范合法。

6. 检测（初检）工作结束后，乙方应确保《检验（检测）报告》检验（评判）标准适用正确、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得出具伪造、虚假、漏检（产品标准或者属性不适用除外）项目的检验报告；乙方在完成当月抽检任务的次月 15 日前，将当月《检验（检测）报告》（合格报告按新城区域划分，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不合格报告一式六份指定专人送达至甲方指定位置，同时将电子版报告传至各新城分局）、抽检工作总结、不合格商品图片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检验（检测）报告》需提供电子版、其他文书资料使用 word 格式制作，请勿使用 Excel 格式，并报送电子版）。

7. （1）采取购买方式获取的检验样品及备份样品，在进行非破坏性检验后仍有使用价值的样品残样，乙方应如实登记造册并妥善保管，待收到甲方通知后，退回样品残样或备份样品；

已进行破坏性检验后无使用价值或样品外观完好但内在质量已发生质变，存在安全隐患的样品残样，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乙方可按照本实验室检测残样处置规定合法合规予以销毁，向甲方报送书面销毁记录。

（2）采取借取（被抽查单位自愿无偿提供）方式获取的检验样品，在进行非破坏性检验后的（判定结论：合格；样品实物质量无安全隐患，可以再次销售的产品）样品残样，乙方应在检验（保存）期间确保样品完好、包装完整，不影响被抽检人二次

销售，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完成样品的归还工作并如实统计样品归还情况（样品丢失、损毁或影响被抽查人二次销售的由乙方照价赔偿被抽查人）；在进行破坏性检验后的（判定结论：合格；但样品实物质量有安全隐患，不能再次销售、使用的产品）样品残样，如被抽查单位要求返还样品残样，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乙方应在样品残样上加贴具有“该样品实物质量当前已具有安全隐患，请勿再次销售（使用）的”警示提醒用语，并完成样品的归还工作，如实统计样品归还情况。

在进行检验后（包括：破坏性和非破坏性实验）的（判定结论：不合格）样品残样，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乙方在取得被抽查单位同意后，乙方可按照本实验室检测残样处置规定合法合规予以销毁，向被抽查单位告知销毁情况；或自行留存并向被抽查单位告知结果；如被抽查单位要求返还样品残样，乙方应在样品残样上加贴具有“该样品经检测后，当前判定结论为不合格，请勿再次销售（使用）的”警示提醒用语，并同时联系被抽查单位和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不合格样品残样接收工作，防止不合格样品残样流入销售环节。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被抽检人或样品标称生产单位送达（告知）抽检结果、抽检通知（样品、检验标准确认工作除外）。

9.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布、透露抽检相关信息，不得将抽检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有

关资料整理、装订、录入和送达。

10.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被抽样单位有代表性的规格产品。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备用样品由抽检机构保存的，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备用样品留存被抽样单位）。

11. 抽样人员应当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并向甲方提交。

12. 乙方的检验工作应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无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 本次车用汽、柴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预计合同最高总额：¥ 37012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零壹佰贰拾伍元整），含税。（合同实际总额以最终结算为准）

2. 付款方式：甲方在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提交报告及全部相关资料且通过甲方验收后，根据甲方自身资金调配和安排，一次性支付本次业务服务费。

3. 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若乙方拒绝或迟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变更账户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于变更完成后及时将新的账户信息提供给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含税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中标产品目录及中标单价（含税）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预抽样批次（次）	中标价（含买样费）
1	车用汽油	GB 17930-2016 T/CAQI 232-2021	80	1645.00 元/样品
2	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 T/CAQI 233-2021	85	1645.00 元/样品
3	车用尿素	GB 29518-2013 T/CAQI 235-2021	30	1645.00 元/样品
4	润滑油（汽油机油，柴油机油）	GB 11121-2006 GB 11122-2006	30	1645.00 元/样品
合计		/	225	370125.00 元

相关费用说明：

抽样检验总费用=样品单批次中标价格×抽样总批次。

样品采集种类由乙方和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抽查（生产、流通企业）现场生产销售现状最终确定。检验所需样品，按被抽查企业正常生产成本或销售价格购买，样品购置费由乙方先行垫付，一并计入检验成本。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或按照借样方式获取的样品除外。

被抽查企业或样品标称生产企业要求进行检验结论复检的，如复检结论判定为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自愿承担的除外），复检结论维持原结论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在执行本次监督抽查工作中，乙方出具内容伪造、虚假的

《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中发生严重错误的（如错误引用检验标准、错误使用实验方法、实验数据错误等行为）；未按甲方规定的任务执行时间、抽查产品种类、样品数量和采样区域采样的（口头或书面请示甲方同意的除外）；采样人员违反规定流程采样，造成已采集样品因采样流程等环节不符合规定，导致《检验（检测）报告》内容不合法合规的；借实施抽检工作之机同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签订或达成有关协议、承诺，向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收取费用；向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透露甲方抽检工作计划、透露检测结论等工作信息；擅自分包、转包检验（检测）项目；未留存检验（备份）样品，导致被抽查单位无法复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并拒付检测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函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机关等其他有关部门。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抽检工作、未按委托协议规定时间向甲方报送《检测报告》及要求制作的抽检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的（特殊情况下，在规定时限前，书面向甲方解释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的除外），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延时情况扣除一定数额的检测费（延时 10 天的，扣除 5%检测费；延时 11 至 20 天的，扣除 15%检测费；延时 21 天以上的，扣除 40%检测费）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委托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本次监督抽查工作涉及的各类抽检工作文书及抽检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乙方未经详细校对，出现错误内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予以书面说明原因。甲方有权将有关证明材料提交下一年度采购评标委员会现场，供评标专家参考研判。

3. 因乙方出具伪造、虚假、错误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给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导致甲方在本次监督抽查工作信息发布后，引起被公示企业诉讼及赔偿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诉的有关权利。

4. 甲方无故延迟（恶意拖延）支付乙方本次监督抽查工作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乙方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陕西省市场监管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能力考核中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暂停抽检任务，必要时可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经济赔偿，给甲方造成其他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法律责任。

6. 对于因当事人提出复检或异议的样品，经复检机构复检合格或我局认可异议成立的样品，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批次 5000.00 元予以惩戒。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复检样品或无法复检的，需承担违约责任，每次违约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

7. 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本委托协议中对应的抽检产品质量监管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8.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不能履行的相关报告，以便双方及时变更合同，以免延误双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经甲乙双方商定，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技术规范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招标公司、政府采购机关和相关财务管理部门备存，具备同等效力。六份需要附全部附件。

第十一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增加抽检批次数量的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执行，本协议及招投标文件均未进行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CMA 证书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帐 号：370002230901441752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甲方盖章)

2025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

2025年8月15日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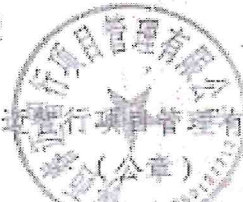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陕西睿远知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 西咸新区 2025 年车用汽、柴油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三标段）（项目编号：RXZF CG2025011），2025 年 07 月 21 日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37012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零壹佰贰拾伍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29-33353369

陕西睿远知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附件 2 CMA 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717110046

名称: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南段129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2717110046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7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16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33290848X
名 称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 孙兴
宗旨和业务范围 依法承担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热力、工业产品质量监督、仲裁检验；承担国家能源局核准的全国煤炭质量监测、仲裁检验；煤炭、石油产品质量分类需求分析检测；各类各项检验、技术鉴定、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住 所 雁塔路南段129号	开办资金 ¥2295.43万元
	举办单位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 2024年06月03日至 2029年06月03日	登记管理机关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